

國軍高雄總醫院 112 年第 3 季
醫學倫理審查會會議紀錄

- 一、主席：院長公出由教學副院長王怡誠代理主席
- 二、記錄人員：謝月媛
- 三、會議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二) 11:00
- 四、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今天會議是醫學倫理委員會改組第一次開會，醫院將成立活體器官移植小組，案件需經過醫倫會同意通過才可執行手術，本次開會主要是有醫倫組織作業章程及活體器官移植審查作業辦法需各位委員共同參與討論，使作業流程更為合理及順暢。

(二)工作報告：

本院原 19 位委員，改組為 11 位委員，院內外委員單位職稱明細如下表：

	姓名	現職	職掌	委員會職稱
1	謝宗保	國軍高雄總醫院院本部	院長	主任委員(男)
2	王怡誠	國軍高雄總醫院院本部	教學副院長	副主任委員(男)
3	謝尚卿	國軍高雄總醫院外科部	部主任	委員(男)
4	黃樹訪	國軍高雄總醫院內科部	部主任	委員(男)
5	陳怡蓓	國軍高雄總醫院護理部	部主任	委員(女)
6	林紋伶	國軍高雄總醫院檢驗科	技術長	委員(女)
7	邱秀迷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里	里長	委員(女)
8	周君強	律師事務所	律師	委員(男)
9	李新昌	駐堂牧師	牧師	委員(男)
10	王菡	大衛國際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委員(女)
11	高維聰	得立身心診所	院長	委員(男)

委員數符合法規(醫院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1 位委員，院外委員 5 員，女性委員 4 員。

(其餘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

(三)討論：

- 一、醫療部主任：今天是宣告醫學倫理審查會改組為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應該清楚說明之前的審查會還存在嗎？還是合併到委員會內一起作業？另外流程圖需要修正，迴路有一點問題，另外之後委員的教育訓練是由教研中心安排？醫療部安排？還是移植小組做教育訓練？
- 二、秘書處：流圖部份將再檢討並重新調整。
- 三、教研中心主任：回答主任問題，之前的醫學倫理審查會將合併為一個醫學倫理委員會一併作業，有關委員教育訓練請移植小組做安排。
- 四、主席：醫學中心各種作法網路上都查得到，但我們自己運作還需要學習。表格內其親等關係是否在表格上需要清楚表示或有附件參考？另外附上病歷是否更複雜或清楚，或病摘就可以？辦法內可以再清楚規範。
規範要完整不是一次開會就可以通過。會議後再綜整各位委員的意見，補充修正更詳盡完善，再送衛福部核備，通過後才可以執行。
- 五、醫療部主任：活體器官移植倫理審查申請表，內有肝臟、腎臟、胰臟、小腸勾選項目，雖然目前只有肝臟，若以後腎臟也可以使用這個表，但表單下欄檢附資料寫「本院活體肝臟移植申請審核查檢表」是否應改為「本院活體器官移植申請審核查檢表」？
- 六、教研中心主任：有關王副提到親等回覆問題，秘書處可以另檢附規定，清楚揭示應迴避的親等問題，另外18歲已經算是成年了，表格應該要改。另外醫療部主任提的查檢表部份，秘書處可以改成「本院活體器官移植申請審核查檢表」。委員審查時資料必需要完備，審查完後也是先回秘書處再做回覆。
- 七、主席：每件評估表必需附上來，承辦窗口才有依據並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送給委員審查。
- 八、醫療部主任：應該是所有的評估流程都完成了，秘書處才收件，若沒有完成資料的評估，秘書處是可以不受理的。
- 九、器捐師彩環：評估表目前皆已制定完成，包括精神科、心理、社工師等評估表，申請審核查檢表上面應該要寫成活體器官移植申請審核查檢表，比較符合除肝臟移植以外的器官移植申請。
- 十、主席：資料可能有專業英文書寫部份，為符合各位委員需求是否都有中文呈現，審查時才不會有困擾？
- 十一、器捐師彩環：評估表都是中文書寫，病歷會有中文摘要。

- 十二、主席：大家手上都有一份醫倫的組織章程及有關活體器官移植的審查流程，各位委員可以攜回，若有不妥或建議可以隨時提出，以供修正參考。
- 十三、醫療部主任：緊急送審 24 小時，還有辦法等第 2 次提下次會議審查？或幾小時後需補件？或是補件後原審查委員審查，下期委員會是追認。
- 十四、器捐師彩環：一般件也是下期會議補件嗎？
- 十五、主席：看缺什麼資料補件，一般審查缺件於 48 小時內補件，送原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於下期會議追認。若有其他建議可再討論。
- 十六、主席：若遇到星期假日緊急案件，24 小時內需回覆，謝謝委員來參與本委員，委員的話是否有其他意見？
- 十七、律師：若事先可通知看是否可配合。
- 十八、牧師：分案前可事先通知。
- 十九、教研中心主任：審案件有成案才會請委員審案，基本上委員無需參加實體會議，只有接受到案子看申請書，有同意回覆，下期會議追認即可。
- 二十、主席：沒錯，我們不一定要實體會議，資料可以用電子郵件或 line 通知送件，在外地也可以，若同意通過回覆，不用趕到現場，或有另外意見都可提出。
- 二十一、秘書處：緊急案件需 24 小時內回覆，若案子在例假日，教研中心是行政單位無值班人員，如何因應？
- 二十二、主席：由職日官室代理也是一個辦法，這個問題怎麼做？我們下來再研究一下，不知各位與會委員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 二十三、主席：醫學倫理這次由謝院長帶領成立活體器官移植小組，執行活體器官移植手術需要醫學倫理委員會同意，我們從中學習到器官移植法規，及臨床上及倫理審查作業流程製訂過程的學習，感謝各位委員提供意見及參與。

中午 12:07 散會。